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需进行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股份。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7月9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忠伟先生《关于鹿港文化股票大宗交易告知函》。因钱忠伟先生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钱忠伟先生于2018年7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2,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3%，交易均价为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35,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51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0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忠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钱忠伟先生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